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水利局采购汝南县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、溃决风险分析编制服务单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南县水利局采购汝南县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、溃决风险分析编制服务单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